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受文者：各會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064號

附件：

主旨：檢送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第4季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醫師公會全聯會102年6月6日(102)全聯醫總峰字第1413號函辦理。

理事長陳志超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2.5.29
收文第A1690號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楊秀文(02)27065866轉2604

電子信箱：A110775@nhi.gov.tw

22069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2003315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第4季「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各區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
- 二、次按102年05月16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2年第2次會議決定，略以：101年第4季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依前開規定進行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102年06月15日起，中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101年第4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102年06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正本：本局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中醫師公會、財政部稅賦署、本局醫務管理組、本局資訊組、本局財務組、本局主計室（均含附件）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技對室(4)

局長黃三桂

一、一般服務部門點值確定如下表：

分區	101年第4季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台北	0.93326623	0.95469995
北區	0.94187016	0.96253284
中區	0.91839155	0.94483442
南區	0.99215326	0.99507279
高屏	0.96853306	0.97992691
東區	1.31134494	1.20000000
全局	0.95000967	0.96703322

二、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第4季結算如下：

項目	101Q4	101	全年佔率
1.中醫門診巡迴醫療服務試辦計畫	13,023,734	49,005,241	72.88%
*基本承作費用	11,883,700	45,060,700	67.01%
*門診診察費加1成點數	1,140,034	3,944,541	5.87%
2.無中醫鄉獎勵開業服務試辦計畫	0	0	0.00%
3.鼓勵偏遠地區中醫師長期進駐服務試辦計畫	4,772,894	18,239,904	27.12%
已支用點數小計A	17,796,628	67,245,145	100.00%
全年預算數B		74,400,000	
執行率=A/B	23.92%	90.38%	

三、中醫照護計畫第4季之暫結每點支付金額：

醫療試辦計畫	101年第4季暫結 浮動點值
(1)腦血管疾病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2)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0.7030
(3)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	
(4)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	
(5)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護計畫	
	0.4857